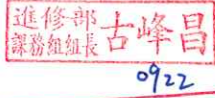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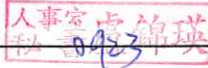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115/1499/
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

案 情 摘 要	謹陳本室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，簽請核示。			
主辦單位	教學組	總 收 文 號	1152200052	
受會單位	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			收時 會間 會時 畢間
通識教育學院	 			
進 修 部	  			
人 事 室	一、查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各系所於學期開始後無法覓得師資，應敘明理由專案簽核後，始依程序辦理新、續聘追認作業，並由各系所與兼任教師約定聘期起日為開始授課日期，至聘期訖日仍應以學期制為之。 二、本案新聘追認蒲典聖為講師，業經專案簽核完成並經該室115年9月21日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。 三、如奉核可，請依規定送院、校級教評會審議，簽呈掃描檔請送本室1份，並提供兼任教師名冊電子檔及開始授課日期，以憑辦理後續發聘事宜。			
	  			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第1頁 共1頁

教學組

1152200052

檔 號：115/1499/

保存年限：3年

簽 於 教學組

日期：115年9月21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謹陳本室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115年9月15日第1152200050號簽奉核可，詳附件一。

二、本案經本室115年9月21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教評會審議通過追認案，會議紀錄如附件二。

三、擬追認新聘兼任教師蒲典聖簡歷表如附件三、學經歷文件如附件四、待聘任名冊如附件五。

擬辦：奉鈞長核可後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會辦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、進修部、人事室

1152200052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教學組

1152200052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汪心如 0921 體育室 主任 高文揚	依程序送院教評會 審議。 副校長 趙貴祥 1150924
秘書林信緯 1154	

